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0年6月19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購買價款約為人民幣725,000,000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31日(即本公告日期後多於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所披露之資料。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出售事項

於2020年6月19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購買價款約為人民幣725,000,000，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上海世淮物流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將予出售資產	賣方持有之目標股權。目標公司持有之相關資產為目標物業。
購買價款	目標股權之總購買價款約為人民幣725,000,000元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p>(a) 人民幣712,000,000元，為賣方與買方同意的目標物業基於其上無權利負擔之估值(「估計目標物業估值」)</p> <p>(b) 減：根據於工商局簽發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根據賣方與買方不時書面同意之淨資產調整原則，目標公司於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呈列之負債淨額的絕對值；</p> <p>(c) 加：受限於目標公司取得賣方出具之有關資產轉讓增值稅專用發票且經買方確認，(i)由目標公司資產轉讓所產生且經買方確認之賬面增值稅進項稅額之40%或(ii)人民幣14,0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p>
付款條件	賣方與買方同意，於交割日期或交割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買家應支付人民幣140,000,000元，作為購買價款之首期款(「首期款」)。

於(i)訂約方協定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之日，或(ii)資產轉讓完成並由買方確認後滿20個營業日當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買家應向賣家支付(i)購買價款減去(ii)首期款、三期款及四期款後的餘額(「二期款」)。

於(i)交割日期；(ii)目標公司取得與目標物業相關排水許可證；或(iii)完成資產轉讓並且買方確認當日屆滿60日後(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買方應向賣家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三期款」)。

於交割日期後一年內，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買方向賣家支付人民幣103,270,000元(「四期款」)。

購買價款基準

本公司經進行全面市場研究及投資者諮詢，並於深入溝通及協商後，以確保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原則，選擇出售事項交易對方。購買價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全面考慮目標物業現定。其他就釐定購買價款的考慮因素包括最新市況及付款條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交割應以下列條件(「**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為前提：

- (a) 目標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註冊當地之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工商局**」)(i)轉讓目標股權之註冊申請；(ii)將目標公司現有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經理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士所需文件；(iii)目標公司採用之新公司章程；(iv)在商業牌照申請中列明額外業務範圍，包括「工廠大廈及倉庫租賃及經營」(統稱「**工商申請**」)，而目標公司已取得由相關登記機關簽發之最新營業執照以及有關目標公司之登記及備案手續，以確認工商申請項下所有更變已獲註冊(「**工商批准**」)；
- (b) 賣方已將目標物業之物業權轉讓至目標公司名下，並完成買方與賣方不時書面同意之其他行動(「**資產轉讓**」)；及
- (c) 滿足買方與賣方不時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披露該額外條件(如有))。

此外，為使買賣協議生效，(i)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書面確認其已獲買方間接股東之諮詢委員會邦魏理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批准，以訂立買賣協議及(ii)賣方已向買方書面確認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

除工商批准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外，賣方須並須促成目標公司滿足所有條件(除非由買方另行豁免)，並將工商申請於滿足條件五(5)個營業日內交予工商局。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並促成目標公司確保及時滿足條件以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截止日**」)完成出售事項。倘截止日(或買方釐定的較後日期)尚未滿足條件，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前達成，則首期款將歸還買方。

除工商批准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買方可透過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任何其他條件。任何該等豁免不會影響賣方於交割後盡快達成任何其他條件之責任。

交割

受限於滿足所有條件(除非由買方另行豁免)，交割應在目標公司獲得工商局批准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期**」)發生。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內部及外部環境發生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本公司於過去兩年一直處於策略性調整期間。出售目標股權可有效激活本公司之長期庫存資產價值並為主營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出售事項符合(i)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需要；(ii)有利於優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集中資源加強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及(iii)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從而推動本公司調整及轉型之順利執行。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本公司初步計算後，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37.22百萬元。出售事項稅前收益相等於估計目標物業估值減目標物業賬面值減承擔稅費減目標公司淨債務。鑑於市場不確定因素(包括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之其後表現)、以及資產評估報告中對於物業的具體價值等，最終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應根據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確定。以上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於實際交割日期發生變動。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及項目融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從事倉儲服務、裝卸處理服務、房地產經紀服務以及物業管理。

由於目標公司為新成立公司，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應佔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適時委聘合資格會計師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亦會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物業估值師對目標物業作出估值，並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分別取得目標公司之正式會計師報告及目標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定於相關時間從速進行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四幢樓宇面積共128,273.70平方米，兩塊地塊土地使用權面積合共佔126,912平方米，其中一塊地塊用作倉儲土地，另一塊用作工業用地（「目標物業」）。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物業的原賬面值為人民幣464.64百萬元，累計折舊及攤銷金額為人民幣77.99百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6.64百萬元。

根據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萬隆估值報告」），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的估值日期，目標物業的總價值為人民幣386,645,500元。

本公司以目標物業進行抵押及以目標股權進行質押以作為委託貸款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及2019年12月1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委託貸款債權人磋商解決方案，以解除目標物業及目標公司之按揭及抵押程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和銷售，專注於大眾市場女士休閒裝。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旗下五個品牌(包括La Chapelle、Pella、7.Modifier、Candies及La Babite)為客戶提供時尚服飾。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及零售業務。其業務範圍包括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服裝；分銷服裝、鞋履及帽子、皮革產品、行李、服裝布料、衣物配件、紡織品、日用品、床上用品、手作禮品、運動用品及化妝品等。

賣方之財務資料

賣方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70,065,700	1,338,033,300
資產淨值	(223,995,000)	(285,145,200)
經營收入	1,554,271,900	134,813,400
利潤／(虧損)淨額	(304,225,300)	(61,150,200)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境外法人獨資經營)。其業務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投資管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裝卸服務、商業管理顧問等。根據公開資料，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世邦魏理仕(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擁有買方全部股權，其2019年12月31日擁有資產總值人民幣2,423.46百萬元，資產淨值人民幣2,374.65百萬元，於2019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7.0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31日(即本公告日期後多於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所披露之資料。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3157)
「工商局」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工商申請」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工商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萬隆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交割條件
「購買價款」	指	買方根據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款」一節所載買賣協議之條款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購買價款(即約人民幣725,000,000元)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估計目標物業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首期款」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付款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四期款」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付款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世淮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目標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倉夏微倉儲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物業」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